印 鑑 證 明 委 任 書

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有事　□其他：_____
無法親自前往申辦_____之印鑑證明____份 **(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不限定用途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_____

特委任_____代為申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委 任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原印鑑章

受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切結事項：此委託書委託人確有委託辦理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且由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_____(受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目的請於□中以（∨）方式填寫，目的為其他者，請於_____中填寫原因。
二、委任期間委任人在國外者，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辦理。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三、委任書之委任人須親自簽名蓋章，委任人或當事人應加蓋與印鑑相同之章戳（內政部 72.8.29 台內戶字第 18159 號函）